

证券代码：300437

证券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23-043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届满，现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5,002,067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非交易过户至“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01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根据《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48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河

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计算。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24 个月后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两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 50%、50%。

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届满，该批股票解锁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可解锁分配的权益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 5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2,501,05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654%。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按照《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标，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已确定。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可减持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但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